

解體新書

卷之四



五
下

全
第

冊架

491.1
K2-13
• 4

No.5096



2538

- 解體新書卷之四
- 其形如牛舌。其長如六指橫徑。其橫邊。左季肋與胃之間。
- 夫脾者。其色青紫而嫩者也。在大腹之後。
- 脾篇第二十三
- 其經脉曰。脾。若狹。杉田玄白翼譯
- 日本 同藩中川淳庵鱗校
- 東都石川玄常世通參
- 大处方官醫 東都桂川甫周世民閱

富士川文庫

三一梅指其厚十梅指其上者鈍圓而凸其下者曲而凹也

○其所屬者

胃與短脈

大機里爾

腸網

左腎

橫膈膜

○其狀如機里爾而有似細絲組成者是前述道之絲絡錯綜故也

以上共以膜附著

其動脈見于第十六篇是從此送內血

口

其支見于第十八篇是從此送出所受

之血

包裹之者膜也

○蓋脾者主薄血製血佐肝之分利膽汁也

翼嘗讀此書而著解體約圖而原以

耳目之不慣誤爲門脈者受腸中之

血傳之於肝與脾也至習慣之久頗

疑如其不然者及取武蘭加兒等之

書參考之而後明知其誤焉其血不

特生腸焉。又生脾與下膈膜焉。此篇

既說其動脈之血入而後自其支出也。

其支者即門脈篇中所謂屬脾者

也。以是知動脈之血爲脾見薄而成

門脈之血。其血再入肝爲之。覘分利

而後成膽汁也。今雖正其約圖之誤。

其已傳人間者不可追正。則猶恐前

說之誤人。故作此說以濟前日之失。

其云爾于譜十卷之出門更

其傳列于十卷十六亂與貧血並

○肝膽篇第二十四

○夫肝者大而其色紫赤。在腹部之右。橫膈膜之下。季肋之處也。膽屬之而附胃

○其形者上圓而凸。且有滑澤。下則高低

其門。凸處也。即門脈所內。故取之名。

○其屬之者

堆疊度接橫膈膜

藏腑臍蜜度。其形圓而與臍連。小兒者名

○其謂之臍血脈。見于第二十七篇。符

血脈。門百脉文支。其外故人用

○其附屬而在其內者。小血道也。裏其表者。

薄膜也

○動脈。則胃之動脈幹也。小支分於此。
其也。見于第十六篇。

○其門脈之經絡多焉。見于第十七篇。

○其門脈之支絡有上。見于第十八篇。

期水之道之細支絡。多蔓于此。

○夫膽道及管。屬於此者。

○祖宣律素泥都私古人

膜者。裏膽管

及門脈入肝者也。蓋此膜者。其初

資於腹膜

○善用來肝膽管。是膽汁從肝所出之處也

○膽管。是膽汁直從膽所出之處也

○肝與膽二管相會連大機里爾管。

○共入十二指腸也。蓋其汁至此而

其長

口

○膽者。小囊也。其形如百日爾私。此翻度。

度。奴私草木狀。其形長與吾鄉所產者異。附肝之後。

其底大而圓

膽者與肝連同其外膜及血道與膽道也。特膽裏之者其數四。

其一。裏肝與膽

其二。脈樣

其三。筋樣

其四。神經樣

○蓋肝者主受門脈之血分利膽汁舊說曰脩血

膽者主藏其汁且與肝連傳送十二指腸

膽汁者主與太機里爾汁和而化水穀作奇縷見于第二十一篇

○腎膀胱篇第二十五

○夫腎者其色紫暗在腹之兩側季脇二肋之上肝與脾之下也其向內之處者陷其外者曲形如蚕豆

○其屬之而最者

之意你連

此翻

其色黃其狀如機里

爾之偏者在兩腎之內側上其內者

空而盛淡墨汁也。其所主未詳。小兒

者比大人則大

翼按苛私林牛私

曰舊說小腎者

其所主未詳。苛私林牛私謂其內

藏淡黑汁其味鹹主引血中所混

湯乙傳腎而佐腎之所主也。

精原脈連內之陷處見于第十六七

篇

尿道薄膜管而大如鵝翮從兩腎之
陷中起曲而斜入膀胱

○其附屬者諸血液道及管也。裹之者下
襲膜也。大人者有潤滑。小兒者有密紋。

○細分之則

其向外之處大人者麤如木皮以多
有機理爾故也。小兒者有密紋以細

血道相聚故也。共主分利小水

其向內之處有小管輒湊也。先分利
小水於此而傳尿道之上口白建鉢漏

之以次第轉輸

如乳頭者附小管所輒湊之處是

主受小水而傳白建

白建。小水會於此。而漸傳尿道以入。

膀胱

○膀胱者。空囊也。在腹之末間。形如梨子。
見前

其上圓處謂之囊底。其下細處謂之囊口。

○其所レ在。則并私沙屈見前第二襲之處也。

其所著

其上者向腑連膀胱竇度。見前第

二十七篇

其後者著直腸。婦人者著子宮。兩

口。其下者連橫骨屬陰器以佐小水。

夫劍突管

其後者是也。裏之

小水管。膜管也。上接膀胱。男子者長。

而下入莖中。婦人者短。

○其膜。三襲也。一者統膜。二者筋樣。三者

韌神經樣。是共裹焉。又有三竅。干小水

入。其竅者。在兩側而通尿道。

○蓋督故其竅者。在下而通小水管。

○蓋腎者主分利血與淡鹹汁

尿道者主導小水傳膀胱而無氣液

膀胱者主聚小水於此橐籥而送于小水

管以瀉之

○夫陰器者前陰也其屬之者

精脈者下途動脈之器以起小水

其者精動脉是從動脈大幹之兩

測

其一者精血脉是從血脉大幹及其
支起見于第十七篇

符

口陰囊從腹內出而在腹外也其形如卵
細血道錯綜焉蓋製精於此也裹之者

三詳分之則

其初薄肉樣名舉筋是使罩丸上

其二莢樣能裹罩丸

其三白色者是裏其所屬者

罩丸頭則罩丸之上邊

離養道是主使精送精囊

卷之四

精囊親在膀胱之囊口後是主儲精及

射出其精

呀念

翼按。用一須一丹一私之禽獸譜曰。呀

彩文腹有

利也。余視其圖考其說則似舌一邪所

產之雞

雄也。

頭是使精進

小水管

其在前而形如心者其內如機里爾狀嫩而空也

其莖通管於此也。是其將終之處主

精與小水分其屬之者則

有

松奔牛私狀者云也。是佐勃起

漏精

龜頭即陰器之盡處

直筋

是主使陰器實上文學皆主

太筋

是主使小水管太

婦人之陰器者

其脈道無與男子異也故

其名亦無

與之符異也然分其異者則

陰門在其上邊者分之則

廷孔是無與陰莖異但其形細小而

已陰門唇

是無與陰莖異但其形細小而已

陰門唇

是無與陰莖異但其形細小而已

兩小肉翅。親附小水管。

處女者。膜必在陰器內隔子宮。其狀

不一。或自陰門至子宮。或只隔而爲

垣。或爲輪。或爲片。月之狀然。其膜皆

當破裂焉。其膜從似米縷都

度、翼、按、度、私、

之草木狀曰米縷都河武者有二十種。共似木非木似草非草好長寒國之藥園歲久而其幹漸如木。其枝軟弱。其皮赤褐色葉闊尖而有光澤。大者葉一大。小者葉小也。葉之間開白花結子黑。

之皺者生

子宮薄肉也。其形圓而大。如卵。其內空而纏入蠶豆一箇。在小腹之下膀胱與

直腸間平常敢不縮脹。姪婦則異於是分屬之者則益

其莢皺管而連子宮

廣蜜度

圓蜜度。其廣所著子宮

そ發路。昆都私名古人喇叭管。左右各斜著子宮之兩側。直向視之則

*花义。即喇叭管之終也

又卵巢其形平而鈍圓。且有小丸子多附之。是主使精盛於此也

○蓋前陰者。主男女構精而孕。

胞翼

按

加私巴兒曰。血脈與動脈內

子宮而長。即出經水之孔也。

又武蘭加兒曰。經水者。月月無違。

其期

又曰。經水者。主溫胎期定。則產。

又安武兒曰。月經一名赤朴取義。

於有花結子。又曰。月經。下月來。

余雖猶月之盈虛。

直觀間

平當知不識則

限異休

○妊娠篇第二十七

○凡婦人孕子。在子宮而其形未成。謂之胚。脾已成。謂之胎。定期而生。謂之產。不滿期而產。謂之半產。其他即血塊耳。

○夫妊娠之原者。因交合而成。與體積大。子在子宮也。受其養於臍。先受其母之血。於胞衣。其血浸漬而傳其臍帶之血脉。漸送之於肝。從肝傳心。從心而周流。人身者。與大人無異也。其血周流不身。而後從臍帶之動脈。復歸胞衣。與其母

血相和。如環無端也。

○其血之運行者在子宮之時不從心之

右方出行肺

心有一竅名曰卵孔通心之左右室是

○子受血之所也

○有管名曰動脈管肺動脈與動脈太而幹連之所也

○當其臨產之時子宮先開破裂血脈膜

○凡與緊膜經萊中而後生未然

○分水兒與大人異者則

其頭大項上開而弱常有動名泉或

湧

其耳不能聽聲音是有膜固著聽

骨閉鼓膜故也

其齒隱而在齦內

其胸機里爾大人於大人

其肺無受氣故試投之於水則沈

其臍道內空也是爲通血

其肝比大人則大也屬其裏者

門脈之支及臍血脉從此而入

* 血 通 管。所 入 之 血。從 門 脉 之 支 傳。

其 此 管 而 行 血 脉

其 腎。其 外 者 有 細 絡 錯 綜 焉。小 腎 者。

此 太 人 則 大 地

其 骨 軟 也。其 數 雖 無 異 太 人。其 狀 問。

有 未 全 者

○ 說 胞 衣。則

1 胞 衣。其 形 圓 而 廣。有 細 血 道。錯 綜 而 如
織。其 凸 處。固 著。子 宮。其 凹 處。臍 帶。與 膜
之 著 所 也。蓋 胎 潛 居 於 此 內 也

口 其 膜。主 裹 胎。細 分 之。則 有 血 道。錯 綜 而
血 脉 膜。厚 而 屬 外。有 血 道 絡 之。
2 繫 膜。薄 而 屬 胞 衣 之 內 也。有 黏 稠 之
汁 在 焉。是 爲 便 產。
別 有 曾 者。著 胎 之 頭。而 能 保 護 之。
八 脐 帶。著 胞 衣。與 胎 之 脐。
臍 動 脉。有 一 條。共 從 腸 骨 動 脉 幹 起。
臍 血 脉。通 於 脐 曲。而 如 弓 入 肝。
膀 脱 膜。度 著 膀 脱 間。有 其 內 空 者 也。
翼 嘗 讀 子 玄 子 產 論 曰。大 抵 五 月

之後。腹中胎大如瓜。必背而倒。首其項當橫骨上際而居焉。其胞衣。則蓋于胎之尻上。而當母鳩尾之下。至臨月。按之可得。別其體貌而盡矣。與古來論胎孕之狀者異也。余疑之。理豈然乎。因是取和蘭解體諸本。讀之。未見說胎居之狀者。按其圖。或正或橫。或倒而不直也。蓋和蘭之俗。不據實。則不說。不其無圖。如花譜及草木狀。畫蓮房。不盡

其花葉。其國不產蓮。故不書其所未見者也。其禽獸蟲魚之類。視乾腊者。則圖乾腊之狀。其質如斯也。以是知个人當解割之時。寫其真形。而不用臆。故其圖不一矣。頃者視譯官橋林氏所藏。諳尼利亞國產料書。其言雖不解。閱其圖。則從受胎至臨產。無不倒居者。其否者。則皆難產之狀也。是和蘭之人以未窮其理。故不爲其說也。若夫諳

厄利亞之人。則已窮其理。故製之圖。詳悉如斯。子玄子說。暗與之合。

焉。因此視之。則余先疑者可謂誤矣。今作此說者。以稱子玄子之有

矣。功斯道也。學者無以所。其不見。而

生。疑云爾。

○筋篇第二十八

○夫解筋者。解體家別爲一術也。所以教之者四。曰名。曰所起。曰所至。曰所生也。又各

筋有三部。如其狀。說第二十一篇。八符。身頭。筋其一筋頭者。則筋之所起也。常靜而無其動。

其二筋腹者。則筋之中間平而如膜之處也。是或動靜。或縮張。其三筋尾者。則筋之所終也。若夫肢節自動者。筋頭掣之故也。蓋筋頭筋尾者。多即筋根也。否則廣而起。否則從蠻度起。中學者須於額。若後頸胸等之筋。覓之。其名者不一也。因形而名者。兩頭卒腹耳。

稜方圓。僧衣等也。因主用而名者。咬轉屈伸等也。以處而名者。胸掌臂咽太陽等也。因狀而名者。大小狹廣等也。因位而名者。內外高深等也。因筋尾而名者。橫斜直等也。其他有取名於對者。有取對之用者。又有指環開閉等之名。或獨行。或聚合。各因所至異其名者。不可枚舉。

○其筋之動也。一筋掣之。則支別皆掣焉。筋縮而短。則筋腹巨也。筋彎而長。則筋腹細也。蓋支別者受筋原之令。而能長短焉。肢分以列左。

節之动摇全資焉

諸筋者。互相佐使。而爲其動也。然若其強而屈。肢節則屈。不伸。強而伸。肢節則伸。不屈。其所以不動者。亦筋之所爲也。然亦細分之。則有隨意動者。有意欲動。而敢不動者。又。有不能自動。而隨其所屬而動者。詳分以列左。

○筋四表

已下每條橫行而列知

其名。其所起。

其所至。

其所主

屬項之前後筋第一

額筋。

傍腦縫。

下眉。

使額皺。

後項筋。

後頸。

腦之後縫上。

使項皮。

屬耳筋第二

耳前筋。傍太陽筋。

轉上耳前。

耳上筋。腦蓋膜。

耳上。

耳後筋。

完骨。

耳後。

此筋之用，甚微矣。

屬鼻筋第三

尖筋。

繩鼻上。

經鼻梁內屬竈。

米的縷私筋。見前

傍內貲。

閉鼻筋。

向上唇。

繩鼻孔。

使鼻孔閉。

屬唇筋第四

圍唇筋。

圍唇。

廻口如環。

使口閉。

頸筋。

兩頸骨後。

自唇而齦。

咬且笑。

顴骨筋。

顴骨之中。

兩口吻。

使口向耳。

大筋。

顴骨對鼻處。

傍顴骨筋。

使口吻楊且起唇。

楊筋。

目窠下。

上唇兩端。

使上唇上。

廣筋。

胸骨三方筋。

唇頷與鼻。

使領及唇下。

擎下筋。

下鄂旁。

兩口吻。

使下唇下翻。

頸筋。

自領下前上。

連下唇。

使下唇下。

屬下頸筋第五

頸筋

胸骨三筋

胸骨三筋

胸骨三筋

太陽筋。

太陽與後頂

連下頸頭

使下頸上

咬筋。

頤骨將起處

頰車骨

使下頸上

如翼筋

十符

與如翼所起

使下頸上

二腹筋。

完骨

領下內廣

使下頸上

一完骨筋。

胸與鉢盆

上連完骨

使頭低

屬頭筋第六

內直筋。

頭莖推旁

前傍後項起

使頭低

使口閉

使口閉

使口閉

使口閉

三張筋。

頭莖三椎與脊五椎。

四合張筋。

頭莖六椎與脊三椎。

五兩後直筋。

二筋共頭莖後項下。

六小斜筋。

頭莖一椎旁從兩後直筋。

七太斜筋。

頭莖二椎後第十一椎旁。

八強筋。

鉢盆與第二肋。

九長筋。

頭莖五椎上。

傍脊長筋。

頭莖五椎上。

橫筋。

脊十一椎。

僧衣筋。

脊椎側及頭莖後項。

屬_合胛

筋第八

橫筋。

脊十一椎。

傍脊長筋。

擎頭莖而仰

耐筋。

頭莖四椎頭。

入胛骨上廉。

直使胛骨上

僧衣筋。

脊椎側及頭莖後項。

入胛骨與鍼盆。

動胛骨如翼

太爾勃都筋。

頭莖四椎與脊三椎。

入胛骨底。

擎胛骨向脊

翼樓用須形私無譜曰。太爾勃都所在有之產地中者甚大。其形方而斜下。頭有委也。長四五尺者。徑二三尺。厚如足。太指至跟一度。其色如綠尾。

巖之端。赤色也。余視其圖。則吾邦所產。如鯉魚。

前小鋸筋。

二三肋。

連烏啄骨。

擎烏啄骨向

前大鋸筋。

諸助與四季，助。

連胛骨底。

鋸胛骨於前，與下。

屬胸筋第九。

連大椎與乳頭，助。

肋間內外筋。

自每肋下，缺盆下。

斜者每肋上，缺盆骨下。

連大椎與乳頭，助。

背下鋸筋。

脊董十一椎與腰，二十一椎。

連第二肋。

入第一肋與胸骨，使胸助張。

腰膝筋。

腰骨與腰椎，人諸肋。

四季肋下。

使胸肋縮。

*胸骨三方筋。

胸骨裏面。

側。

連白條筋。

屬。

腰背筋第十一。

屬腹筋第十。

俱裹腹互相連。

斜下筋。

背下鋸筋旁。

連白條與橫骨。

斜上筋。

腸骨旁。

連白條與下助。

直筋。

橫骨。

連胸骨與肋骨。

尖筋。

橫骨前。

連呼氣，詳見。

橫筋。

腰椎上旁。

連白條。

三二 脊長筋。

膠骨與腸骨。

連腰與脊椎。

使背及張。

三一 膜筋。

膠骨後。

連腰與脊椎。

使背及張。

三〇 椎骨半筋。

膠骨與腰椎。

連腰椎。

使背及張。

二九 方筋。

腸骨後上。

連腰與季肋。

使脊與股屈。

屬膚 脸筋第十二

六 三棱筋。

缺盆與肺下。

合入肺中。

七 鳥啄筋。

鳥啄尖。

膈中。

八 肺頭筋。

肺骨上稜。

肺骨莖。

使肩起。

- 二九 肺下筋。
處。肺骨與脊合
- 三十 後蹄筋。
腰及脊椎。
上連肺骨。
- 三一 太圓筋。
肺骨下。
- 三二 小圓筋。
從肺骨。
- 三三 肺足筋。
連肺內。
- 三四 胸筋。
缺盆與肺骨
助骨。
- 三五 腸內筋。
自肺骨兩分。
筋。向肘後三稜。
合而直臂骨。
上。撓臂骨上。
- 使臂曲。
- 屬膚 脸筋第十三

三七 腕外筋。

脣內側。

三八 肘尖長筋。

脣骨上。

三九 肘尖短筋。

脣外側。

四十 前轉圓筋。

肘內側。

四一 前轉方筋。

肘後。

四二 後轉長筋。

脣內側。

四三 後轉短筋。

脣上。

四四 太圓筋。

太圓筋。

屬腕及五指筋第十四

共屬撓臂節。使臂張。

連直臂外側。

轉臂向外。

下直臂。

轉臂向內。

直臂內廉上。

直臂內廉上。

向直臂節。

向直臂節。

直臂內廉上。

直臂內廉上。

屬腕及五指筋第十四

四四 掌筋。

掌筋。

四五 撓臂內筋。

撓臂內筋。

四六 直臂內筋。

直臂內筋。

四七 撓臂外筋。

撓臂外筋。

四八 直臂外筋。

直臂外筋。

四九 高筋。

高筋。

五〇 深筋。

深筋。

五一 四蛇蟲筋。

四蛇蟲筋。

五二 太伸筋。

太伸筋。

五三 內外六筋。

內外六筋。

五四 掌中諸骨。

掌中諸骨。

五五 脖外廉。

脖外廉。

五六 撓臂上。

撓臂上。

五七 滾筋之原。

滾筋之原。

五八 上四指端。

上四指端。

五九 四指第二節。

四指第二節。

使四指屈。

使四指屈。

使四指屈。

使四指屈。

六〇 四指本節。

四指本節。

使四指開。

使四指集。

屈大指筋。

直臂內廉。

太指內端。

屈大指。

伸太指筋。

撓臂外廉。

太指外端。

伸太指。

大指外轉筋。

自腕向太指。

大指第二節。

使大指向外。

大指內轉筋。

自腕向太指。

大指本節。

使大指向內。

握太指筋。

自腕向太指。

示指第一節。

使小指伸上。

示指外轉筋。

撓臂中外廉。

示指第一節。

使小指伸上。

伸小指筋。

從諸指筋。

連小指。

使小指伸上。

筋第十五

腰筋。

腰第四椎。

筋內端上。

使脾。

筋第十六

筋第十一椎。

筋內端上。

使脾。

腸骨筋。

腸骨內。

相從前行。

屈。

太尻筋。

膠骨與腸骨。

連脾骨中。

連。

小尻筋。

脾內鍋骨。

相從前行。

使股。

中尻筋。

腸骨邊端。

脾外端。

使股。

方筋。

脾內。

脾頭之中。

使股。

三裏筋。

膠骨與腸骨。

添脾外端。

使股。

覓筋。

橫骨上。

脾內端下。

使股合。

三頭筋。

橫骨與腸骨。

連脾高低處。

使股。

內塞筋。

橫骨內竅。

共入脾外端。

使股轉。

外塞筋。

橫骨外。

使股。

使股轉。

屬脛筋第十六

七二
兩頭筋。

跨與股。

骻後。

七三
半膜筋。

跨。

骻內側。

七四
半神經筋。

從前筋。

脢中。

七五
狹筋。

向橫骨。

膝蓋下。

七六
直筋。

腸骨前邊。

使膝折。

七七
脰上筋。

絡股前廢。

使脰伸。

七八
太內筋。

股內廢。

使脰伸。

七九
太外筋。

股外廢。

使脰伸。

八十
切筋。

腸骨上。

使脰向內。

八一
關包筋。

髀外端。

使脰向外。

八二
膝蓋筋。

股外廢下。

使脰向外。

屬足腑及五指筋第十七

八三
脰前筋。

脰上。

使足腑反。

八四
外筋前筋。

外筋前廢。

使足腑神。

八五
腓筋。

自膝下向筋。

使足腑神。

八六
腱筋。

連跟之亞機。

使足腑神。

^{八七}足心筋。

髀後廉膍中。連如舟骨。

使足腑向外。

使足腑向內。

^{八八}腓後筋。

自其蠻度間。連足臍外。

連四指第十一。

使足腑向外。

^{八九}腓後筋。

腓骨上。

連四指第十二。

使足腑向外。

^{九〇}高筋。

添跟內。

連四指第十三。

使足腑向外。

^{九一}淡筋。

腓後。

連四指本節後。

使足腑向外。

^{九二}四蛇蟲筋。

淡筋之原。

連小指端後。

使足腑向外。

^{九三}長伸筋。

腓前廢上。

連四指前端。

使足腑向外。

^{九四}短伸筋。

跟骨前。

連四指本節。

使足腑向外。

^{九五}內外八卦筋。

自足腑傍。

連四指聚。

使足腑向外。

^{九六}開大指筋。

自跟內。

連大指內側。

使大指開。

^{九七}伸大指筋。排之中。木指前廢。

使大指伸。

^{九八}屈大指筋。腓後。

使大指第十一節。

^{九九}開小指筋。跟外側。

使小指開。

^{九〇}其他諸篇有所屬者。

連諸節側。

^{九一}懸壅之筋說。于第七篇。

使小指開。

^{九二}眼瞼及眉之筋說。于第九篇。

使小指開。

^{九三}舌及舌骨之筋說。于第十四篇。

使小指開。

^{九四}喉頭之筋說。于第十六篇。

使小指開。

^{九五}咽及直腸之筋說。于第十七篇。

使小指開。

^{九六}陰器之筋說。于第二十六篇。

使小指開。

又其筋細小而不可圖者圖上略之。然古人所發明舉於

左

欲兒沙縷汰曰。屬耳內筋。撻骨有二筋。鐙骨有一筋。共循鼓膜使其得所。空

孤鳥百爾曰。屬唇筋。從唇上起。終唇下。是主使上下唇起。且

皺

又曰。頭莖有五對筋。在椎之間。名印的爾須昆那禮私橫者。名印的爾都蘭須黑爾沙禮私共羅共屬頭莖主使。其張。苟爾難員曰。肋上有十一對筋。其短者名須百爾孤須太禮私。此禮私其長者有二十四對。名須百爾孤須太禮私狼乞。

是主佐胸筋使胸張。又其解體書曰。肋下有筋。名印付羅孤私太禮私共羅。是主使胸屈。
計勢兒電及摩爾顏泥曰。厭骨有筋。自髀骨高處起。前會厭骨。是主使其內彎。

奇意私的爾解體書曰。開示指筋。自掌中第十一骨起。至示指本節。是主開示指向太指。

又曰。開小指筋。在小指本節之外側。主使小指向外。又曰。足太指有一筋。一者外開太指。一者橫搖之也。

杉田玄白著

又曰。以太訖。一脉。開太訖。一脉。林訖。又少。
又曰。開小訖。額。又。小訖。本。頭。又。少。開。主。少。小。訖。又。少。

本。頭。額。額。不。能。別。大。訖。

安永三年甲午仲秋

室町二町目

東武書林
須原屋市兵衛梓

